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4执36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路296号盛安大厦。

负责人：庞超，行长。

被执行人韩秀亭，男，1975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井陘矿区荆浦兰村荆泉街4排1号。

被执行人卢丽丽，女，1976年7月4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井陘矿区荆浦兰村荆泉街4排1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韩秀亭、卢丽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104民初803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韩秀亭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28号商住楼28-1-2805、28--264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书记员 杨 唯

